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建議分拆及證券投資基金於上交所獨立上市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6 年 9 月 17 日，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F Fund Management Co., Ltd.）（作為證券投資基金（定義見下文）的管理人）（「**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提交（其中包括）有關由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設立的公開募集商業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基金**」）註冊及上市的申請材料。

建議進行之分拆（「**建議分拆**」）將涉及證券投資基金於上交所獨立上市，並以上海香港新世界大廈（「**資產**」），一項位於上海市黃浦區淮海中路 300 號的綜合用途物業（由上海 K11 Art Mall 購物藝術中心及上海 K11 ATELIER 新世界大廈所構成），作為證券投資基金的底層資產。於本公告日期，資產由本公司透過上海新世界淮海物業發展有限公司（Shanghai New World Huaihai Property Development Co., Ltd.*）間接全資擁有。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投資基金的註冊及上交所就證券投資基金的建議上市出具無異議函後，方可作實。

建議分拆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15 項應用指引**」）項下之分拆。本公司已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按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申請，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視（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須待相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分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註有「*」的中國實體及機關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於本公告內僅供識別之用，不應被視為其正式英文翻譯。倘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劉富強 許嘉慧

香港，2026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 八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黃少媚女士、鄭志雯女士、薛南海先生、趙慧嫻女士、何智恒先生、劉富強先生及陳耀豪先生；(b) 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鄭志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及(c) 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聯偉先生、葉毓強先生、陳贊臣先生、羅范椒芬女士、羅詠詩女士及黃仰芳女士。